**北京市第九届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

**（初赛）棒针编织竞赛标准**

ー、竞赛目的

本项目的竞赛目的是展示参赛选手用棒针编织小件装饰品的能力和技巧。

二、竞赛任务

竞赛分为理论知识和技能实操两部分，理论知识占总成绩的20%，技能实操占总成绩的80%。

1、根据组委会提供的图样和尺寸要求,用用扭股棒针线编织一件饰品。

2、技能实操部分要求选手在规定时间内，按照主题要求，根据给定规格现场编织作品。

三、竞赛要求

1.参赛人员采用抽签方式，进入参赛现场。（迟到十分钟后，示为自动放弃）。

2.进入参赛现场后，对号入座，不得私自调换座位，私自调换者免去参赛资格。

3.参赛人员作品，要求独立完成，不得互换，搭配，违规者免去参赛资格。

四、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 |
| 笔试 |  | 20分 |  |
| 作品外观 | 图案新颖有创意 | 10分 |  |
| 色彩搭配协调 | 15分 |  |
| 呈现效果 | 作品整体美观 | 15分 |  |
| 尺寸规格标准 | 10分 |  |
| 针法衔接合理、收针平服、无明显线结 | 10分 |  |
| 无漏针、错针污迹 | 10分 |  |
| 制作水平 | 编织密度均匀、平整 | 10分 |  |
| 合计 | 100分 |  |

五、设备工具和材料

棒针编织大赛组委会提供以下条件

1.教室1个。

2.桌椅配套。

3.组委会提供大赛中所用的工具材料：

（扭股棒针线每件作品4两线，棒针：4号，5号，6号每人一套，缝合针：每人，一根。 钢板尺：30厘米长三个，裁判员用。）

4.记录员3人。

5.录入员2人。

6.计时员2人。

7.疏导员3人。

六、竟赛时间、地点

**时间：**

上午：理论：8:30----9：00

 实操：9：00----11:30

 （包含发放工具.材料），

注：上厕所喝水，自行掌握时间。

 午餐.休息时间：11:30----13:00

 下午继续实操赛：

 13:00----14:30实操结束。

 竞赛结束时未完成作品者取消评判资格。

**地点**：大兴区残疾人职业康复中心

七、注意事项

1.参赛人员，自带签字笔，剪刀，板尺。

2.参赛人员自备，自己所需药品。